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余热锅炉本体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2ZB142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余热锅炉本体改造项目（二次），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现有工程日处理2000吨复杂难处理金精矿多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熔炼余热锅炉下部水冷壁、对流管束、对流区两侧增加的膜式壁以及吹炼余热锅炉下部水冷壁进行重新设计出图，并包含工程范围内所有拆除与更换等安装工作（含钢结构）。

2.2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灵宝市豫灵产业集聚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5 标段名称：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余热锅炉本体改造项目（二次） 标段编号：000645-22ZB1420/01

2.5.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是中标方需根据需方现场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设计出图，并按照设计图纸内容完成与余热锅炉本体改造相关的钢结构改造和加固，包括原钢结构的拆除与恢复安装，新钢结构的材料供应和施工；需要改造部分锅炉本体的拆除；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锅炉本体、预制件、外购件（如新增加的对流管束爆破清灰系统，相应增加的水汽管道阀门及仪表等）的购买、制造、加工、运输、卸车和现场安装；试压试水、调试；需方配合，供方负责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申请、使用证等手续办理及费用；防腐保温；参与与项目相关部分在升温、煮炉、投料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解决（从开始升温到投料正常为6天时间）；必要的随机备品备件（如锅炉管和少量弯头、垫片等）、施工机械、专用工具、脚手架的搭拆、施工用的所有辅材、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服务工作及合理的利润等，要求列出清单（设备、材料也列清单）详细分项报价。此项目是一个交钥匙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5.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125天，工期说明：最长工期控制：分两段计算，合计125日历日以内，包括：（1）设备制造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日以内；（2）现场施工工期：自需方2023年年度大修开始、熔炼炉停炉的具体时间点算起，到不影响熔炼炉点火烘炉、正常升温投料（从点火烘炉到正常升温投料需要144小时、6天）止，最长工期要求不超过25天。投标人货到招标人单位，但招标人单位不具备停炉检修条件的，投标人在停炉前进行的预制和局部施工不计算在现场施工工期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余热锅炉本体改造项目（二次） 000645-22ZB1420/01

（1）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锅炉）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A）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1级锅炉）。

（3）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至少具有1台4.0Mpa以上锅炉供货合同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封面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无

(5) 投标人其他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联合体要求：

(8)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12-28 15:00:00时至2023-01-03 15: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注册、购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4.1.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过时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01-30 09:30:00时；递交地点：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CA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相关说明

6.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6.2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首先注册用户账号，再登录企业管理后台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6.3 标书款支付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6.4 文件下载

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售出，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6.5 办理CA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300元/年，介质费用35元/个）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6.7 其他

投标人/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前，须按照平台的提示缴纳平台使用费（招标项目1000元/次，非招标项目300元/次）。具体操作为：点击【网上投标】-【支付平台使用费】进入平台使用费缴纳页面进行网上支付。平台使用费不接受线下支付；平台使用费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供应商可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陈晓碧

联系电话：13949772317

地 址：河南省灵宝市豫灵产业集聚区

7.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石鑫

座 机：

手 机：18811358553

邮 箱：shixin006@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6号国二招宾馆南楼三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7.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及CA购买、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石鐘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2-12-28

